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苗簡字第26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劉振維

被告 吳閻苓即吳佩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3,81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本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職權命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翁勝杰（即翁健智）即至善髮藝（下稱翁勝杰）於民國110年8月6日邀同被告吳閻苓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兩造並簽訂借據、約定書（以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6日起至115年8月6日止，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之20%加付違約金。詎翁勝杰自113年6月6日起即未依約攤還借款本息，經原告催討仍無結果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223,81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

還；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與翁勝杰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。爰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民法第739條定有明文。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保證書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等件影本為證（見司促卷第5至32頁）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閱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依連帶保證人地位，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

01 宣告假執行。

0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0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07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09 書記官 洪雅琪